
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「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 校內推薦作業要點

經本校114年11月14日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《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》（以下簡稱「簡章」）公告辦理。

二、組織與職掌：

（一）組織：

本校成立「繁星推薦委員會」，設置委員三十人、校長為主任委員。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家長會長、高三輔導老師兩位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體育班教練三位、高三各班導師。

（二）職掌：

1. 訂定科技校院繁星校內推薦作業要點。
2. 受理申請、審查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。
3.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三、推薦資格(皆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得申請推薦)：

- (1) 本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（誠正班），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者。
- (2) 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學程前30%以內。（應英、資訊分開排名）
- (3) 高一、高二及高三全程實際就讀本校及專門學程，其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

- (1) 每校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至多可推薦15名學生。
- (2) 錄取分發方式採四輪分發模式。所有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（含同名次參酌比序）後，依各校考生排名之名次順序（排名相同時，再依各校推薦順序），取各校比序名次第1位之考生參加第一輪分發，各校比序名次第2位之考生參加第二輪分發，各校比序名次第3位之考生參加第三輪分發，其餘考生參加第四輪分發。

五、校內推薦程序：

- (1) 試務組公布符合申請資格名單及校內推薦相關時程。
- (2) 前款符合資格同學不參加本入學管道者，應依校內規定時間繳交放棄聲明書。
- (3) 本校符合資格名單之決定方式，係使用簡章比序排名項目，應英和資訊共同排序，取最多前15名。採計項目及順位如下：

採計順位	採計項目
1	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2	在校前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3	在校前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4	在校前五學期「英文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5	在校前五學期「國文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6	在校前五學期「數學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7	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8	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補充說明如下：

1. 本校「群名次」為應英、資訊分開排名。
2. 第2比序之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在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為「專精科目」。
3. 第3比序之技能領域科目在綜合高中為「核心科目」。

- (4)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參酌順位	參酌項目
1	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2	在校前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3	在校前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4	在校前五學期「英文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5	在校前五學期「國文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6	在校前五學期「數學平均成績」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- (5) 排序完之名單順序，亦作為校內推薦順序。
- (6) 若經比序項目及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後仍同名次者，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學校推薦順序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民115年3月06日(星期五)中午召開「第二次繁星推薦委員會議」，確認推薦名單。
- (二) 民115年3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，攜帶所需資料，根據試務組指示進行網路報名程序。
- (三) 所需資料如下：
 1. 歷年成績單正本
 2. 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
 3. 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
- (四) 待資料審查過後，取得全國考生排名，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志願選填。應用英語學程僅能填寫屬於外語群之校系(組)；資訊應用學程僅能填寫屬於商業與管理群之校系(組)。至多可選**25**個志願。(若取得考生排名後，經考量決定不參與後續分發作業，則可不用完成志願選填，期限過後系統將自動視為放棄，且並不影響參與甄選入學資格)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「115學年度繁星委員會」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附錄：【科技校院繁星推薦重要規定】

- (1) 經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，若未依規定期限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年度之技優甄審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- (2)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，**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**